灵台县苹果新优品种大田推广建设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GSWY-2023-008

二、项目名称: 灵台县苹果新优品种大田推广建设项目

三、成交信息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第二包	灵台县田状元农资商 贸有限责任公司	灵台县西屯乡大王村 南谷社 034 号	37. 306
第三包	洋县艾普益科农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汉中市洋县谢村镇杜家村	29. 7

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第二包	45%毒死蜱	200g/瓶, 50 瓶/件	20	790	1. 58			
	毒死蜱 (颗粒)	800g/袋, 20 袋/件	60	180	1.08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200g/件, 50 袋/件	10	570	0. 57			
	生根粉	Ca+Mg≥10%,50g/袋 25 袋/件	10	178	0.178			
	2甲•草甘膦(核心产品)	45g+35g/袋,总有效成分含量:93% 2 甲4氯钠含量:5%,草甘磷铵盐含量:88%,助剂有机硅35g,100袋/件	20	1486	2. 972			

	2,4-滴异辛脂 苯磺隆	2,4-滴异辛酶有效成分含量:87.5%,苯 磺隆有效成分量:10%,35g/袋,50 袋/ 件	30	368	1. 104
	10%氯氰菊脂	200g/瓶, 20 瓶/件	55	376	2. 068
	防草布 (核心产品)	黑色, 宽度 1m,90g/m, 每卷配套 500 个 地钉, 地钉长度 16cm	3	16780	5. 034
	发酵羊粪 (核心产品)	有机质≥45%N+P205+K20≥5%,40kg/袋	400	568	22.72
第三包	G935 抗重茬砧 木 (核心产品)	砧木苗龄 2 年及以上,苗木类型纯 正一致,茎干直立,枝条充实,粗度较均匀;砧苗高度不小于 40cm ,40cm 嫁接处砧木直径>4mm;根系完整,无严重的机械 损伤,根系发达,须根丰富且分布均匀,脱毒,无检疫性病虫害,根癌病等严重病虫害,无干缩皱皮,无明显机械损伤;老损伤处总面 积不超过 1cm²。	30000	9.9	29. 7

五、评审专家名单:杨红莲、王广辉、郑文革、韩凯、李鑫阳。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中标金额的1.5%。

由中标方支付, 收费金额 10500.00 元(大写: 壹万零伍佰元整)。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第一包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予以废标。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址: 灵台县东大街 57

联系方式: 15693350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伟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灵台县中台镇西大街社区溪河大道2号

联系方式: 153933113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建青

电 话: 15693350510

灵台县苹果新优品种大田推广建设项目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灵台县田状元农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灵台县果业办公室的灵台县苹果新优品种大田推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 GSWY-2023-008-02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发酵羊粪</u>,属于<u>工业(采行业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湟中绿汇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u>,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1271万元以下,属于小型企业;
- 2. <u>防草布</u>,属于<u>工业(采行业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山东金满满化纤制品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937万元以下,属于小型企业;
- 3. 45%毒死蜱、毒死蜱(颗粒)、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2,4-滴异辛 脂 苯磺隆、10%氯氰菊脂,属于工业(采行业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 业;制造商为西安上格微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3人,营业收入为 1750万元以下,属于小型企业;
- 4. <u>生根粉</u>,属于<u>工业(采行业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山东麦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321万元以下,属于小型企业;
- 5. <u>2甲•草甘膦</u>,属于<u>工业(采行业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重庆市山丹生物农药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1028万元以下,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灵台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5月8日

豆般学

资高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灵台果业办公室 _ 的_灵台县苹果新优品种大田推广建设项目 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